

合同编号: ZJB-2024-0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054450-JH001-XM001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4]1号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德载

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7. 15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项目名称）经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999100030000054450-JH001-XM001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计永伟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7.15

乙方：
牵头人名称（印章）：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融兴北路39号
电话：010-5770 5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5 0171 3600 0000 0668
日期：2024.7.15

成员二名称（印章）：北京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凤凰嘴地A座506-507A
电话：010-6466995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321340100100196727
日期：2024.7.1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

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乙方每次拟定的会议策划案、招商手册、走访调研企业名录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会议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

8.2.6 乙方应做好每次会议的现场安保工作,现场如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包装及拆箱 (本项目不适用)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

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及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两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中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结果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验收组专家要求或者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所有承诺，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

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超过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指定任务等，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由甲方确定认定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

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1%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

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1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1. 定义

1.1.1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乙方：本合同乙方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项目交付日期/交付日期，项目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提交的内部及相关资料中所有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依照本合同1.1.4条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5 项目地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通用性

2.1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合同标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合同工期为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注：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甲方指定，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6. 权利义务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体工作，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18.4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2,155,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约定的活动举办日期最终确定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在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如原确定的活动举办日期因故发生变更，则甲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如在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后原确定的活动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取消，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

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15.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15.6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14天内。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联合协议（如有）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智能网联汽车进入全面市场化竞赛阶段,《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培育完备的“网状生态”体系,建设世界级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当前,北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正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为核心开展建设,通过统筹“车、路、云、网、图”等各优质要素资源,加快实现 L4 及以上、协同决策与控制的高级别自动驾驶规模化运行。为进一步推动经开区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高质量谋划产业招商路径,积极挖掘创新企业/项目。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需求与创新企业发展规律,面向企业系统打造覆盖全面分层分级的生态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生态赋能。促进示范区产业生态持续扩大、健康发展,围绕高端创新要素集聚,构建一流“创新生态雨林”,建设成为北京市产业生态聚集标杆。

活动将开展一系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专项建设工作,通过开展项目路演、投资人沙龙、行业研讨会、编制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招商手册、创新企业调研等多种主题形式创新行动,促进企业与经开区互动交流,推动相关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应用、道路测试、场景示范、生态共建等方面开展合作,并为经开区引进高潜创新型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做好先导工作。

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路演

通过开展项目路演工作，推进示范区投融资合作，促进项目在示范区转化落地。根据示范区创新企业发展规划，从社会、行业机构、高校等渠道招募优质项目，通过企业/项目路演的形式，将优秀企业创业成果向示范区、头部投资机构进行展示，增进政府、投资机构对行业、项目的了解，积累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进入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智能网联汽车项目库，推进相关投融资合作，促进项目在示范区转化落地。共计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2. 投资人沙龙

通过投资人沙龙活动，实现信息交互、资源互通，助力示范区建立招商服务体系。投资人沙龙将聚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场景功能服务、应用示范拓展，探索产业商业模式，以路演+圆桌的形式，为示范区引入创新项目，开发投资选择，解决融资需求。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和“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环境下，主办方力求通过探索产业链上不同角色企业的发展需求，引导资本市场有效对接，通过资本助力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建立产业生态，促进形成产业集群。同时，希望顶尖投资机构代表分享产业投资布局思路，通过各类型的投资人服务共同探寻投资孵化机会，为优秀创新成果提供转化落地的发展空间，并在未来形成资本市场和产业发展闭环。共计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

3. 行业研讨会

通过召开行业研讨会,从而面向行业展现北京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优势,招引创新企业关注。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智能网联汽车行业进入发展关键期,在行业标准、生态构建、技术方向上仍有亟待解决的问题,邀请行业头部企业、投资人、高校学者代表举行闭门研讨会,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周期、企业发展模式;同时实现区内企业破冰-情感建立-互信互认,区内资源有效对接,促进商业化合作。促进北京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共计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手册设计及印刷

通过招商手册展示自动驾驶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测试运营发展成果,吸引行业人才和企业关注。此项为产业招商的必备辅助手段,重点解决对外宣传的纸质材料缺失问题,方便拟入区企业家能更快了解本区产业发展情况。其中重点提炼区内优秀企业在经开区营商环境下的成长经历,对经开区过往在自动驾驶示范区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成果进行总结展示,同时也是对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能力建设的有力补充,能够充分展示区内企业成长与产业生态的共生关系,使经开区招商工作更具直观说服力,提升北京经开区及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影响力,传播地方产业和营商环境优势,吸引行业人才和企业关注。

招商手册的设计制作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核心,突出自动驾驶政策、测试、标准、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区内企业成长案例等方面的亮点,帮助拟入区企业快速了解本产业发展情况和示范区营商环境。招商手册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册、折页等。印制招商手册及招商折页数量不少于

5000 份。

5. 智能网联创新企业走访调研

通过企业调研，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向示范区形成政策建议，助力创新企业落户示范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优秀创新企业不断涌现，其业务涉及智慧交通、车联网、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核心领域，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点，是各自细分赛道领域的翘楚。当前重点竞争城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优秀创新企业逐渐增多，主要分布在京津冀、江浙沪以及广东大湾区这 3 大都市圈，其中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城市最为集中。做好这批企业“选出来、引进来、扶持好”的工作是产业招商的重点。

搜集竞争城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优秀创新企业信息，了解其相关产业生态建设情况，建立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优秀创新企业信息库，从“技术创新性、成长性、经济性、匹配性”等维度筛选出适合北京自动驾驶示范区的优秀创新企业。将调研企业作为储备项目来源，便于后续招商工作的推进。企业调研数量不少于 20 家，调研纪要不少于 20 份，政策建议不少于 3 条。

根据以上内容现拟采购 1 家单位/联合体来整体负责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项目相关工作，该机构/联合体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表 1 所示：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工作	具体事项
1	项目路演	根据示范区创新企业发展规划，从社会、行业机构、高校等渠道招募优质项目，通过企业/项目路演的形式，将优秀企业创业成果向示范区、头部投资机构进行展示，增进政府、投资	项目路演：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机构对行业、项目的了解，积累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进入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智能网联汽车项目库，推进相关投融资合作，促进项目在示范区转化落地。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2	投资人沙龙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点是创新投资，本活动拟聚焦行业投资人及区内产业链上中下游创新企业/项目，通过小范围的交流，围绕投资方向、企业投资机会、热点赛道趋势分析判断进行探讨。实现信息交互、资源互通，同时助力示范区建立招商服务体系。	投资人沙龙：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3.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3	行业研讨会	建立与全行业交流对话平台，以多场次小型研讨会的形式，向行业内企业、机构、高校院所、媒体详细介绍示范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成果落地进展、开放共荣的生态环境，直接面向行业媒体及重点企业充分展现北京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优势。	行业研讨会：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3.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4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手册设计及	1.通过招商手册讲述区内企业成长经历，展示示范区自动驾驶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测试运营发展成果，搭建示范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健康发展同时欢迎优秀创新企业来区落户的宣传窗口，吸引行业人才	1.印制招商手册及招商折页数量 5000 份 2.招商手册和招商折页覆盖企业不少于 200 家

	印刷	和企业关注； 2.基于 2023 年招商手册在“优秀企业成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成果、招商政策宣讲”等方面的素材积累，持续关注示范区内企业、基建、生态、创新、政策等变化，滚动更新招商手册文案、设计、印刷等工作。	
5	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走访调研	1.基于 2023 年搭建的示范区优秀创新企业信息库，进一步补充和扩大信息库企业条目； 2.持续开展企业走访调研，通过筛选适合示范区的高潜创新企业，明确走访调研企业名录，并开展企业调研工作，走访企业 20 家； 3.通过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业务规划、发展痛点和政策需求等信息，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向示范区形成政策建议。	1. 国内智能网联汽车优秀创新企业调研不少于 20 个 2. 形成调研纪要数量不少于 20 份 3.形成政策建议方向不少于 3 条

(三) 服务标准要求

1.通过开展项目路演工作，推进示范区投融资合作，促进项目在示范区转化

落地：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2.通过投资人沙龙活动，实现信息交互、资源互通，助力示范区建立招商服

务体系：

- (1) 共计 4 场
-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3. 通过召开行业研讨会，从而面向行业展现北京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优势，招引创新企业关注：

- (1) 共计 4 场
-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4. 通过招商手册展示示范区自动驾驶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及测试运营发展成果，吸引行业人才和企业关注：

- (1) 印制招商手册及招商折页数量 5000 份
- (2) 招商手册和招商折页覆盖企业不少于 200 家

5. 通过企业调研，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向示范区形成政策建议，助力创新企业落户示范区：

- (1) 国内智能网联汽车优秀创新企业调研不少于 20 个
- (2) 形成调研纪要数量不少于 20 份
- (3) 形成政策建议方向不少于 3 条

三、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履行期限（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2.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 成果

1. 开展项目路演工作、投资人沙龙活动、行业研讨会在内的生态系列活动，逐步建立起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投资生态圈，有效吸引并储备一系列创新项目。

2. 完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手册设计及印刷，完善产业招商的必备辅助手段，重点解决对外宣传的纸质材料缺失问题，方便拟入区企业更快了解本产业发展情况。

3. 实施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走访调研，筛选出重点走访调研企业，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调研，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对产业政策的需求、支持力度、产业核心痛点难点等问题进行挖掘。将调研企业作为储备项目来源，便于后续招商工作的推进。

4.活动结束后完成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5.总结验收报告内容须包含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具体表现在：

(1) 开展项目路演工作：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2) 开展投资人沙龙活动：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3) 召开行业研讨会：

1) 共计 4 场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4) 制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手册设计及印刷：

1) 印制招商手册及招商折页数量 5000 份

2) 招商手册和招商折页覆盖企业不少于 200 家

(5)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走访调研：

1) 国内智能网联汽车优秀创新企业调研不少于 20 个

2) 形成调研纪要数量不少于 20 份

3) 形成政策建议方向不少于 3 条

(二) 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其他要求

1. 能够组建一支符合要求的策划团队，执行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汽车/智能网联相关专业或相关经验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学历为本科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应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具备较高影响力，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服务团队具有大型相关学术交流会议/活动经验或具备相关服务承接能力。

3. 与国内高等院校、汽车企业、地方政府以及投资机构有广泛合作关系；具有深厚的产业积累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力量；专家资源囊括智能网联汽车产、学、研领域知名专家学者。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 BITC/QR-Z-1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054450-JH001-XM001)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经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2,155,000.00(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人:徐淑静

电话:010-84046634

附件3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 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项目名称)”999100030000054450-JH001-XM0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策划及执行部分项目路演活动、策划及执行部分投资人沙龙活动、策划及执行行业研讨会活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招商手册设计及印刷,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策划及执行部分项目路演活动、策划及执行部分投资人沙龙活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走访调研,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15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57,500 元;

(2) 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97,500 元;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15日